

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填报人姓名：刘丽生
联系电话：0762-3323628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河财绩〔2022〕3号)要求，我办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。2021年，该项目经费预算31.50万元，市财政下达我办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31.50万元，结转并下达2020年经费16.95万元；实际支出28.45万元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：通过购买服务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工作团队，对各县区和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分析，形成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，作为政府绩效考核依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自评得分为94.30分。其中，项目立项权重12分，自评12分；资金落实权重8分，自评5.93分；资金管理权重12分，自评9.52分；事项管理权重8分，自评8分；经济性权重5分，自评3.85分；效率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效果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公平性权重5分，自评5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列支 28.45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58.72%，支出符合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规定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列支 28.45 万元，共完成了 39 个单位政务公开的初评与复评工作，未接到有关质量和时效性等不满问题的投诉，实现绩效目标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主要支付服务款。进一步提升河源市政务公开水平，增强政务公开参与度和实效性，也未接到有关质量问题的不满投诉，加快推进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目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绩效目标申报不够精确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存在临时发生状况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已制定，导致绩效目标存在偏差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年初编制预算时，充分考虑实施环境的影响，尽可能、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